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中伦武法意字第 0629 号

致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回购 2019 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股

东朱双全（持有公司 14.19%股份）书面提交董事会《关于提请增加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回购 2019 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40 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办公楼 620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8,01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54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确认，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38%。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期间结束后，公司将现场表决结果传送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向公司提供最终投票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关于回购 2019 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粒

律师：_____

魏 飞 武

律师：_____

彭 珊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